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憲法第8條及第23條等規定之疑義，爰
?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
年10月7日司法院大法官第5776次會議議決受理在案。（三）惟受理後，最
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聲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書記官孫國慧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